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秦淮区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秦）建〔2025〕6号

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秦淮区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涉及秦淮河流域应天大街、友谊河路等市政排水管道疏通排查及改造，明御河、红花河、东玉带河、撒洪沟、清水塘等河道疏浚，梅家廊等排涝泵站相关设施改造，外秦淮河副支至白鹭洲水系连通等。项目总投资约 10073.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内容，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相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扬

尘、施工机械废气、沥青废气和清淤恶臭。严格按照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要求设置，采取洒水、保洁、围挡、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必要的防尘措施；淤泥用密闭槽罐车及时清运至南京市指定的弃土场，切实减少淤泥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地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恶臭污染物等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交通运输噪声。施工期噪声须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避免扰民。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必要时采取设置临时隔声屏等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淤泥、建筑垃圾、弃土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淤泥、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及时清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落实生态保护防范措施。做好对生态植物的保护措施，重点加强水生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以及工程影响范围内的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加强施工期间污水、噪声与扬尘的防治。严格按照夜间施工审批时间进行施工，开工建设前十五日内向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进行施工排污申报。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